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卢秀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卢秀庆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卢秀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卢秀庆	广东省深圳市	-	-

(二) 关联关系

卢秀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秀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卢秀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关联交易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平稳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